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澄清公告

有關2017年第二份負面報告之澄清

本公告乃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以反駁及／或澄清2017年第二份負面報告中的質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及2017年10月30日之公告(「先前澄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對2017年第一份負面報告及2017年第二份負面報告中所含質疑之反駁及／或澄清。除非依照文義另有要求，本公告所用而未定義之簡稱應與先前澄清公告中所定義之簡稱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堅信2017年第二份負面報告中所含質疑(「質疑」)屬誤導、不真實且無事實依據。有關澄清及／或反駁詳載於下文。

1. 發電成本(包括蒸汽成本)仍明顯低於同行的平均水準

2017年第二份負面報告聲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2012年至2015年的發電成本(包括蒸汽成本)仍遠低於中國領先獨立發電商的發電成本。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2010年至2015年的發電成本屬真實準確。本集團的發電成本優勢已於先前澄清公告中披露，本集團於2010年至2015年的發電成本亦已由天職風控查證，而相關商定程序發現已顯示本集團於2010年至2015年的發電成本乃屬真實準確。

2. 「創造」了世界最先進的發電機

2017年第二份負面報告亦稱，魏橋鋁電於2012年至2015年的供電標準煤煤耗比領先的獨立發電商的供電標準煤煤耗低21%是不可思議的。

本集團的發電廠為熱電聯產機組(包括抽凝式熱電聯產機組和背壓式熱電聯產機組)，能夠同時生產電力及蒸汽，而據本公司所知，發電公司僅僅或主要配備純凝機組，無法在發電過程中對外生產蒸汽。熱電聯產機組具有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降低污染物排放的特點，是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的電力生產方式。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相關網站的信息(http://www.nea.gov.cn/2016-04/18/c_135289349.htm)，背壓式熱電聯產機組的設計供電標準煤煤耗一般比純凝機組低110克/千瓦時，抽凝式熱電聯產機組的設計供電標準煤煤耗一般比純凝機組低40克/千瓦時。除了熱電聯產機組本身所具有的節能的特點外，本集團一直以來亦採取各種技術手段降低其煤耗。因此，董事認為，2017年第二份負面報告所選發電公司使用的純凝機組不能與本集團的熱電聯產機組作比較，而先前澄清公告中披露的供電原煤煤耗數據乃屬真實準確。同時，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和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12月發佈的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2020年)，要求新建燃煤機組供電標準煤煤耗控制在300克/千瓦時以下，而如前所述，本公司所採用的熱電聯產機組，通常至少比純凝機組的供電標準煤煤耗低40克/千瓦時或110克/千瓦時，2017年第二份負面報告中所提到本集團的供電標準煤煤耗(處於230克/千瓦時到254克/千瓦時之間)恰好證明本集團的供電標準煤煤耗是在正常範圍內的。這一點也足以說明負面報告的誤導性和其中的錯誤之處。

2017年第二份負面報告進一步以Emerson假設的理由聲稱，本集團的供電原煤煤耗於2009年至2010年不可能下降18%。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供電原煤煤耗分別為365.25克/千瓦時及300.00克/千瓦時。本集團2010年供電原煤煤耗的下降主要歸因於以下：

- (i) 作為節省能耗的方式之一，本集團自2010年起通過2009年底建設的相連管道回收及利用高溫凝結水作為發電過程的補入水源。該等高溫凝結水是通過技術流程回收並凝結高溫蒸汽而形成的工業副產品，並可在本集團的發電過程中被利用。由於高溫凝結水減少了因發電需要將補充水加熱至高溫的大量煤炭，該措施為本集團節省了大量能源。
- (ii) 由於本集團發電廠於2010年的平均負載率約為85%，且本集團發電廠於2010年的利用小時數相對較高(即7,846小時)，意味着該等發電廠於2010年在更加經濟負荷範圍運作，因此降低了本集團供電原煤煤耗。關於本集團發電廠的利用小時數的相關披露已經在先前澄清公告中作出。
- (iii) 本集團也自2010年起進行了大量技術改進，其中包括，解決機組運行若干問題以減少啟停次數、改善汽輪機進汽方式、加強真空系統管理，以減少電廠真空系統泄漏量，並通過培訓及技術模擬練習提高本集團技術人員的操作技能等。

此外，誠如先前澄清公告所披露，天職風控就與煤耗相關事宜已履行合適及充足的商定程序，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

3. 需要多少蒸汽才構成人民幣0.08元／千瓦時的成本？

2017年第二份負面報告聲稱蒸汽成本未能構成2009年人民幣0.08元／千瓦時的成本。但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單位蒸汽成本為人民幣119元／噸，而非第二份負面報告所推論的人民幣74元／噸，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蒸汽總成本(計入電力成本)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而非第二份負面報告所推論的人民幣264百萬元。本公司確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蒸汽成本對電力成本的影響約為人民幣0.08元／千瓦時(該人民幣0.08元／千瓦時為人民幣0.079元／千瓦時的約數而非第二份負面報告所聲稱的人民幣0.084元／千瓦時的約數)。本集團與蒸汽相關的銷售量與成本數據載列如下：

單位蒸汽成本(人民幣/噸)	119
總蒸汽成本(計入電力成本)(人民幣) ¹	251,333,000
銷售予魏橋創業的蒸汽量(噸)	2,104,000
銷售予其他客戶的蒸汽量(噸) ²	1,473,000
蒸汽成本對電力成本的影響(人民幣/千瓦時) ³	0.08

附註：

1. 如招股章程第136頁所披露，本公司於2010年之前免費向魏橋創業提供蒸汽，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蒸汽成本並未在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銷售成本中單獨被列為一項記錄，而是計入電力成本。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該等計入電力成本中的蒸汽成本為人民幣251,333,000元，包括煤炭成本及其他各項成本，例如勞動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修理和維護成本。本集團於2009年向魏橋創業免費提供2,104,000噸蒸汽，使單位蒸汽成本約為人民幣119元/噸。
2. 如招股章程中披露，魏橋鋁電與魏橋創業於2006年5月25日訂立代理協議，根據代理協議，魏橋鋁電同意自2006年5月26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代表魏橋創業經營由魏橋創業所擁有的氧化鋁生產業務(「**氧化鋁代理業務**」)。該氧化鋁生產設施在建造的時候專門配備了配套汽站，其生產的部分蒸汽供氧化鋁生產設施使用，剩餘部分蒸汽對外銷售。氧化鋁代理業務已經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在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第163頁「**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氧化鋁代理業務**」。

於2009年，除免費提供給魏橋創業的2,104,000噸蒸汽外，本集團亦以單位價格人民幣95元/噸(含增值稅)至人民幣150元/噸(含增值稅)將剩餘1,473,000噸蒸汽對外銷售給其他客戶(「**蒸汽銷售業務**」)。蒸汽銷售業務收入占本集團之總收入比例非常小。由於短時無法嚴格拆分來自配套汽站的對外銷售蒸汽收入和來自蒸汽銷售業務的收入，考慮到當時本公司上市之時間表及基於謹慎和保守的會計原則，於準備本公司上市期間，蒸汽銷售業務同氧化鋁代理業務一樣進行了剝離，與蒸汽銷售業務相關的收入及成本並不構成本集團招股章程中已披露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蒸汽成本對本集團電力成本的影響約為人民幣0.08元/千瓦時，等於該年度計入電力成本的蒸汽成本(人民幣251,333,000元)，除以該年度的發電量(3,134,830,000千瓦時)。

4. 其他事宜

2017年第二份負面報告聲稱濱州高新不是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且濱州濱北的收購仍是一項隱藏的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公司的回應及相關商定程序，請參閱先前澄清公告。

5. 審計發現

有關本公司的回應及相關商定程序，請參閱先前澄清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2017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